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0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9,150,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497%。(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15,951,546 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149,598,194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908,8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8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4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41,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2)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4)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5)票面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57%。

(7)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7%。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57%。

(11)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35,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52%;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35,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642%;弃权 1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08%。

(12)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57%。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45%。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68%;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43,1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4504%;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57%。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74,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28%;弃权 1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74,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356%;弃权 1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78%。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10,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1%;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10,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6772%;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90%。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4%。

(19)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1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1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02%。

(20)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3%;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820,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247%;弃权 3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14%。

(21)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487,241,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32,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866%;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333,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84%;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51%;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424,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1554%;反对 1,785,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0949%;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97,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1%;反对 1,740,2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58%;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8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3138%;反对 1,740,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0247%;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1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205,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3%;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24%;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296,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450%;反对 1,821,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365%;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7,586,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02%;反对 1,532,6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3%;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677,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1196%;反对 1,532,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308%;弃权 3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9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875,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03%;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8%;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6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7771%;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927%;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0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02,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87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11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1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01,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61%;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1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9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544%;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11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4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6,093,3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9%;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18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9232%;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2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57%。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885,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24%;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8%;弃权 19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0128%;反对 3,070,8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927%;弃权 19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5%。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967,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491%;反对 3,071,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79%;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9458%;反对 3,071,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045%;弃权 1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497%。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5,910,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76%;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05%;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00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186%;反对 3,035,1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5511%;弃权 20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3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章磊中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0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9-05	
赎回起始日	2022-09-05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9-05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9-05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061	00706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十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4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2 年 09 月 05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四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1 月份、5 月份和 9 月份的第一个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万≤M(500 万	0.3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Max{【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 + 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